#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推動「全民英檢」實施要點

98年3月3日訂定 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01年9月10日修正 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109年4月13日 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111年6月10日經校長核可後實施

### 壹、目 的

- 一、加強與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能力。
- 二、配合學生升學考試,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,提高英檢通過率。
- 三、因應知識經濟時代,加強學生英語能力,與國際接軌,提升競爭力。

### 貳、英檢說明

全民英檢共分 5 級: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、優級;每級考試分初試及複試。 初試含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,需兩科皆達 80 分才能進入複試階段;複試含寫作(中翻 英、作文)以及口說能力,亦是兩科需達 80 分即可獲得該級證書。

## 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購置提升英語文學習相關教學軟體,利用相關教學設備,並透過多模態教學 與多元競賽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,並依獎勵要點表揚與獎勵績優學生。
- 三、補助英檢通過者之報名費用,由計畫支應。

#### 肆、獎勵要點

- 一、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者,予以嘉獎乙次,並頒發獎金貳佰元整。
- 二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,予以嘉獎兩次。
- 三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,頒發獎狀並予以小功乙次,並頒發獎金壹仟元整。
- 四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,頒發獎狀並予以小功兩次,並頒發獎金壹仟伍 佰元整。
- 五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,頒發獎狀並予以大功乙次,並頒發獎金貳仟元整。
- 六、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者,頒發獎狀並予以大功兩次,並頒發獎金貳仟伍佰 元整。
- 七、 非全民英檢之英語能力測驗(檢定),得依據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,對照上款獎勵內容予以頒發獎勵,唯同一獎勵項目不得有重複或向下申請之情形。

伍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